

华泰财险附加受损财产控制条款（CB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对遭受物质损坏的财产（包括个人财产）的控制作如下约定：

- 1) 被保险人对发生物质损坏的财产拥有全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2) 被保险人通过合理的判断决定遭受物质损坏的财产是否可以重新加工或销售；
- 3) 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再加工或出售的财产，将不再出售或处置，除非经被保险人同意或由被保险人进行；
- 4) 任何获取的残值将：
 - a) 归保险人所有，如果保险人已支付赔款；或
 - b) 归被保险人，如果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且该残值金额将在最终的赔偿金额中做相应扣减。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